

稅務服務部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 大陸個人所得稅更新 - 相關租稅優惠政策延續至2027年底

#### 內容概要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及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根據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2021年底發布之公告，全年一次性獎金、外籍（包括臺港澳籍）個人津補貼等優惠政策原保留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8月18日，兩部門陸續發布公告，包括《關於延續實施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9號）（以下簡稱「29號公告」）、《關於延續實施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30號）（以下簡稱「30號公告」）及《關於延續實施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32號）。

同時，財政部聯合稅務總局亦發布《關於延續實施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5號）（以下簡稱「25號公告」）。

現將上述公告之主要內容整理如下：

#### 分享內容

公告文號	有效期限	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主要內容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9號	延至2027年12月31日	外籍個人若符合稅務居民之條件，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按照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且一旦選擇，在同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30號	延至2027年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稅務居民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若符合相關規定，無須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而以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除以12個月得到的金額，依照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決定適用稅率和累進差額，單獨計算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 <b>應納稅額 = 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b></li><li>稅務居民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也可以選擇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納稅。</li></ol>

## 分享內容（續）

公告文號	有效期限	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主要內容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32號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稅務居民取得之綜合所得，若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人民幣（以下同）12萬元且需匯算清繳補稅，或年度匯算清繳補稅金額不超過400元，可免於辦理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然稅務居民取得綜合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依法預扣預繳稅款，則不在此限。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5號	延至2027年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稅務居民取得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票、股權獎勵等股權激勵（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符合《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5〕35號）、《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票增值權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號）、《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號）第四條、《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01號）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相關條件的，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全額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 <b>應納稅額 = 股權激勵收入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b></li><li>稅務居民若於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兩次以上（含兩次）股權激勵，應合併計算納稅。</li></ol>

## 我們的觀察

針對上述有關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安永稅務剖析整理外籍個人津補貼、全年一次性獎金及股權激勵等相關優惠政策，並分享我們的觀察及建議。

### 一. 外籍個人津補貼

相較於專項附加扣除，大多數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外籍個人，公司多半仍提供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並適用免稅之規定。本次的29號公告再次重申外籍（包括臺港澳籍）個人若符合稅務居民條件，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享受外籍個人相關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不得同時享受），並將優惠政策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考慮到外籍個人相關津補貼往往金額較高，該免稅優惠政策能確實減輕外籍個人稅負和企業薪酬成本，這對外籍個人及其僱傭企業無疑是一個大利多。

雇用外籍個人之企業應及時釐清延續實施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個人所得稅政策，結合自身情況制定或調整免稅福利政策，提前做好預算管理，並與員工充分進行溝通。

近年來主管當局推出一系列「減稅降負」的稅收政策，近期亦延續了一系列優惠政策，以期減少企業稅負，同時促進外商的繼續投資，刺激經濟增長。在推進「減稅降負」的同時，稅局也同步加強了稅賦徵收管理，以期達到稅基擴大、稅收增加的目的。根據我們的觀察，稅局往往會運用大數據的方法、數位化電子發票的應用等等手段，透過金稅系統強大的資料分析功能，結合企業納稅情況，比對發現發票金額、開發票方、發票類目、抵扣總額等方面存在異常的情況，進而詢問個別企業甚至進行稅務稽查。其中，外籍個人免稅福利政策的適用性，報銷流程的嚴謹性，發票等文書的完整性以及企業代扣代繳稅金的合規性，受到了極大的考驗和挑戰。

因此，享受外籍個人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的企業，應主動檢視並健全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的內部管理機制。根據財稅字[1994]020號、國稅發[1997]54號、財稅[2004]29號以及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的實務要求，企業應審查外籍個人以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津補貼的合理性、補貼憑證的有效性，將符合支付標準的合理部分予以免稅處理的同時留存對應資料，將不符合免稅優惠政策的部分或現金津補貼計入工資薪金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滿足稅務合規的要求，以備稅務機關的核准確認。

## 我們的觀察（續）

### 二. 全年一次性獎金

全年一次性獎金的優惠政策適用範圍廣泛，受關注程度高，本次的30號公告延續了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的優惠計稅方法，再次重申原以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除以12個月得到的數額，參照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確定適用稅率和累進差額，單獨計算納稅的處理方法及計算公式，或選擇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處理方法及計算公式。

延續實施全年一次性獎金單獨計算納稅的優惠方法能為大多數納稅人有效降低稅負，企業和個人需要結合薪酬架構準確定義全年一次性獎金，明確區分並適用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單獨計算納稅或併入當年綜合所得的不同計算納稅方法。企業在釐清延續實施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基礎上，做出合理合規的安排，亦能有效地激勵員工，使其享受優惠政策延續帶來的稅務利益。

### 三. 股權激勵

針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股權激勵是近期市場廣為關注的熱點之一。本次中國大陸稅務總局和財政部的公告，回應市場對於股權激勵個稅層面的後續適用政策，並明確規定對於延續實施股權激勵個稅優惠計稅之計算方法。

#### 1. 釐清股權激勵個稅優惠政策

本次25號公告是在《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號）中規定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優惠政策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基礎上繼續執行，將股權激勵單獨計稅執行期限再一次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由於此次優惠政策將延續至未來較長的一段時間，從時間與實際角度為企業提供了更多評估調整內部政策的機會，企業可以結合本公告，重新評估相關稅務成本，做好預算管理、合規備案與員工溝通等，以便充分享受優惠政策的延續帶來的稅務利益。

#### 2. 確認股權激勵個稅計算方法

此次新政延續了稅務居民取得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優惠計稅方法。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的企業需加強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按照有關條例規定，確認行權日、授予日、每股市場價、施權價、股票（權）數量等，適用單獨計稅優惠政策的相關公式，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和應納稅額。

#### 3. 完成備案需求

根據財稅〔2005〕35號、財稅〔2016〕101號通知、稅總徵科發[2021]69號，實施股權激勵的企業應審閱並確保初始備案已經依法完成，後續施權及行權環節的資訊資料報送按時完成，留存備查的資料完整無誤。作為徵收管理的合規性要求之一，實施股權激勵的企業如未能及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後續股權激勵計畫及其所得適用稅優政策計算納稅的資格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

### 下一步建議

近日大陸財政部聯合稅務總局發布的一系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均是涉及企業和個人利益的利多消息。針對外籍個人津補貼及全年一次性獎金等個稅優惠政策的延續，企業可藉此機會，充分評估優惠政策的適用性，定期覆核，確保各項合規義務得以正確履行，以期最大化員工所能享受到的個稅優惠。

延續實施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政策能夠助力企業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但其稅務處理相對複雜。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企業應全方位評估、解讀相關政策，重新審視已經或者即將要實施的股權激勵計畫，充分瞭解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的最新要求，並按時完成資料提交，謹慎對待相關的稅務計算及申報的處理。透過及時的查缺補漏工作，結合必要的專業意見，採取合理有效的稅務處理方式，在合規的前提下最大化地享受稅優政策。

有關上述於近期發布延續的個人稅之相關優惠政策，企業和個人可以結合自身情況，予以關注並做出相應的安排。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2757-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林鈺芳 執行總監  
02-2757-8888 #67001  
[Evelyn.Lin@tw.ey.com](mailto: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02-2757-8888 #67002  
[Woody.Chen@tw.ey.com](mailto: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資深協理  
02-2757-8888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mailto:PingChi.Huang@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02-2757-8888 #65121  
[Grace.Chen@tw.ey.com](mailto:Grace.Chen@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02-2757-8888 #67052  
[Gavin.Yeh@tw.ey.com](mailto:Gavin.Yeh@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477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